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和信综字（2020）第 000082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和信综字（2020）第 00008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根据《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要求，我们对挂牌公司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光电公司）2019 年度年报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的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一、兴邦光电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们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与兴邦光电公司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上述《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我们对兴邦光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我们在 2019 年为兴邦光电公司提供了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本次承接属于连续审计承接。

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兴邦光电公司已经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部分与审计相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就审计过程中的重大审计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

二、未能在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2020 年 1 月开始我国突然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兴邦光电公司所位于的江西省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实行了严格的防控措施，包括停工、停业；对人员流动进行控制；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等，兴邦光电公司财务部门 2020 年 3 月中旬才逐步复工，至今尚未完全复工。我们受到了以上情况的影响，无法



按预计时间开始兴邦光电公司的审计工作，主要受限的审计程序包括有形资产的检查、记录或文件的检查、函证的发出和收回滞后等。

在各地复工后，我所承接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其他业务也逐渐开展，按照我们的统一部署及与兴邦光电公司的沟通协调，暂定在5月上旬进行现场审计。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们已请企业先完成函证信息的提供，并由我所统一发出，已就审计所需的资料与兴邦光电公司的主管人员进行沟通，要求他们积极准备资料，做好会计师进场审计的准备工作。

三、兴邦光电公司 2019 年报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在5月上旬进场审计，5月中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6月5号左右出具审计报告初稿，6月17日左右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